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银河生物”)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1.2020年9月,因你公司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85.75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46.09万元。2021年4月27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与你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银河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46.09万元债务解决。

(1)根据公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我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有关事项,并获得通过(详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64)。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等监管部门要求,针对此事项,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了鉴证意见:《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之专项法律意见》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21年6月1日发布公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第三方专业机构认为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已生效,解决了银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46.09万元债务。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不重要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5,897,831.60	1,032,103,564.02	1,057,971,395.6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1,653,675.96	883,290.00	12,536,965.96
本期转回		34,646.84	451,641,980.11	451,676,626.9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486,860.71	581,344,873.91	618,831,734.62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三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即必须追踪信用风险的变化。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期坏账准备转回4.52亿元主要为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其中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本期坏账准备转回4.52亿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将银河集团作用公司的款项7.25亿元认定为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如下:

①通过定期回访、查询网络公开讯息等渠道获取银河集团相关资料,了解跟踪银河集团的基本经营情况;

②了解银河集团期末余额占全年交易的比重,以及是否在正常信用期限或者展期内分析;

③了解公司与银河集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争议;

④检查公司管理层做何有关可收回性的记录;

⑤检查相关期后收回情况。

通过上述测试程序,公司发现:

银河集团2020年积极协调引进战略投资者,在解决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取得明显突破。

(ⅰ)2020年6月银河集团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签订合作意忘录,就解决银河集团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公司资金占用等问题进行初步约定;

(ⅱ)2020年9月天地合明与河兴租赁签订债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双方约定天地合明作为银河生物的意向重组方,愿意收购河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兴租赁”)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并拟通过债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问题,预计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将减少银河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为4.52亿元。

2020年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银河集团2020年期末货币资金仅138.73万元,且银河集团所有银行账号均被法院查封冻结,其可变现资产全部被法院、公安局查封冻结,财务风险高企。截止公司年报披露日,公司获知银河集团2020年底因借款及担保产生的被执行案件累计21起,涉及执行标的总额290,655万元,其中2019年内银河集团涉及的被执行案件14起,涉及执行标的金额合计218,790万元。上述21起执行案件中已有15起案件(其中:2019年11起,2020年4起)因银河集团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待申请执行人发现银河集团有可供执行财产后方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及金额合计262,482.40万元,未履行总金额为262,301.33万元,未履行比例高达99.93%。

根据银河集团提供的函件说明,银河集团名下的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涉及民事诉讼或涉嫌违法事项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同时受诉讼影响,银河集团所无法吸收新的外部融资。银河集团目前难以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如上所述,银河集团2020年经营状况虽然未能有明显改善,但依据其与天地合明、河兴租赁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方案,预计将减少银河集团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款项4.52亿元,而对于剩余欠款273亿元银河集团尚未能给出具体还款方案。由于前期公司对银河集团7.25亿元欠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前述情况公司本期对银河集团欠款的坏账准备转回4.52亿元。

年审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2)获取公司2020年期初、期末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明细表,核实大额坏账准备转回原因;

(4)检查余额合理性,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对截止2019年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2020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是否会对2020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0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CAS22)等相关规定,其他应收款属于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按CAS22的第三条规定应当将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金融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来核算,因此,公司将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款项作为关联方资金压来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其核算也应当遵循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工具减值由于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同时,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类情形下企业不具有选择权。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已不再区分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的单项应收账款然可以单独确认损失准备,而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据此,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与其他企业在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逐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款项7.25亿元认定为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程序及测试结果见本问题第(2)点回复。虽然截至2020年底,控股股东仍未与天地合明、河兴租赁就其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签署任何正式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但考虑到控股股东于2020年内在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公司对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之款项的信用状况重新评估,并确定该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有所下降。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其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该差额4.52亿元确认为减值利得,同时转回相应的坏账准备,具体会计分录为: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会计处理均应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净资产4.52亿元。若扣除该项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负值,按《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过渡期安排第四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对2020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产生影响

2021年4月27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银河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期货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英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美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新加坡)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日本)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韩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加拿大)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阿联酋)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沙特)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卡塔尔)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印尼)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菲律宾)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泰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越南)有限公司、银河证券(阿曼)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科威特)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巴林)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约旦)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埃及)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南非)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肯尼亚)有限公司、银河证券(尼日利亚